**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TZHT-2022-043-2**

**项目名称：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采购单位：仙居县教育局 （盖章）

代理机构：台州浩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30690141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_Toc306901436)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_Toc306901444) 1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306901461)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_Toc306901462)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9月22日 0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HT-2022-043-2

项目名称：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044285

最高限价（元）：939857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44285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浙江省省外企业须具有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②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1.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2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谈判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2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3539304499@qq.com 。

1. **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2年09月22日 09:00（北京时间）

4.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同时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②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3）在线响应（电子交易）说明**

①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②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已经办理CA锁的须注意有效期限，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如有CA锁办理问题可联系客服400-881-7190。

③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有关电子投标具体流程可以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l "/）搜寻相关内容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

④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注意事项**

①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事宜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官网介绍，客服、技术支持：400-881-7190。

②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jxj.gov.cn/col/col1229347417/index.html）。

③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前获取采购文件的，请自行登陆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④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仙居县教育局

地  址：仙居县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荣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566226

质疑联系人： 陈桂统

质疑联系方式：139684854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台州浩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仙居县环城北路炉兴村办公楼五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思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858682871

质疑联系人： 吴怡虹

质疑联系方式： 1396854069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传  真： 0576-87720209

联 系 人： 郑女士、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台州浩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加“▲”的服务要求或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或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所属行业** |
| 1 |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 | 1 | 项 | 1044285 | 939857 | 建筑业 |
| 备注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二、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三、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在工程施工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制定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遵守总包责任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伤害事故。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四、材料质量要求**

1、材料选择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2、材料的质量保证

2.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2.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2.4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监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3、供应要求

3.1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

3.2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五、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凡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5、供应商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6、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本工程设及危大工程和重点难点工程的，供应商在施工前须制定充分、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计划，报监理、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开工，并编制应急预案一套。

8、供应商在选用的产品及各项工作遵循的标准、规范必须等效或优于相关规定。

9、 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以及治安保卫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无安全生产及治安事故。

2）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台州市相关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并同时具有“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

2、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以建造师身份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

c.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和竣工（交工）报告）。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七、商务条款**

1. 工期：60日历天。
2. 质量要求：合格。

3、保修要求

（1）质量保修期2年。

（2）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成交供应商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4、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付款为中标总价的30%（包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格工程量工程款的85%（含预付款）；发包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剩余1.5%（不计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付清。供应商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2）.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按3%计取由中标人支付给本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具体要求：①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执行总包的各项管理制度；②工程质量目标须无条件满足总包单位的总体质量目标。

5、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1%。成交供应商在申请预付款支付前，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谈判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 八、报价要求

1.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2.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2）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审计为准。

3）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确立合理的施工方案并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项目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并进入报价，今后不得调整，清单里所列的技术措施项目只作为施工单位的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清单里所列的项目报价并增加其认为必要的技术措施费；若今后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响应文件未列入的项目，视作供应商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4）成交以后，在合同施工范围内，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均不再调整。

5）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项目单项名称、项目主要特征、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有不同时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供应商应按 “清单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4.工程总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5.具体采购数量按实结算，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审计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4 | **▲**采购工期 | 不超过60日历天 |
| 5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9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 7 |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要求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3539304499@qq.com，逾期发送的将被视为未提交。](mailto: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846270514@qq.com，逾期发送的将被视为未提交。)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无效。  **注：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8 | ▲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2日09:00（北京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启时间**：2022年09月22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同时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 |
| 10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 **939857元**。如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政采贷”服务，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 | 陈盈 | 13967614344 |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 陈超 | 17858683697 |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 朱祖优 | 13858602876 |
| 中国建设银行 | 徐旭霞 | 1598893235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赵红芳 | 18968556112 |
| 农村商业银行 | 叶斌昇 | 13806593583 |
| 台州银行 | 朱翔 | 13819660917 |
| 中国农业银行 | 娄志伟 | 13958514828 |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及意愿承担保函（保单）种类** | **保函（保单）收费情况**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 是  预付款保函： 是 | 对外保函服务  1.开立及展期费担保费率：  （1)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担保额度0.05-0.25%/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  （2)非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0.027-0.167%/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  （3)担保期限超过一年的，每增加一年整体费率提高10%（单利）。若担保文本未明确确定的到期日或含有自动延展性质条款的，我行可按根据基础合同和担保文本的有关约定推算出的担保最长有效期调整对应的费率。  如企业划型为小微企业的，以上手续费全免。 | 陈盈13967614344 |
| 机构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备注：我行目前只有线下模式 | 根据保证金比例不同，参照下述费率计收：  全额保证金，500一年；  保证金比例50%以下，保函敞口金额的1.25‰/季，最低500元/季；  保证金比例50%（含）以上，保函敞口金额的1‰/季，最低500元/季。  涉及保函增额，增额部分参照开立保函收费标准另行收费，延期修改按照300/次的标准另行收费；  按年收费项目不足一年按一年计收，超过一年三十天按照两年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390天（含）为一个年度三十天）  按季收费项目不足一季按一季度计收，超过一季度十天的按两季度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100天（含）为一个季度十天） | 银行联系人：陈超17858683697  具体保函业务办理客户经理：王英17858683702 |
| 机构名称：仙居农商银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万分之五，在出具保函前一次性收取。 | 李杭13586233529 |
| 机构名称：仙居中国银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 | 张弥0576-87796908 |
|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险：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年费率1.2%，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建设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年费率0.6%，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王巧红13968483573 |
|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否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最低0.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吴琼17858699170 |
| 机构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仙居县营销服务部 履约保函：否 预付款保函：是 | 预付款保函：按预付款金额投保，年费率为1%-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 陶正鹏13858613668 |
| 机构名称：仙居县台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郭鹏飞13819645716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谈判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谈判费用**

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招标费率标准的80%计取，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人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

**（四）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9、**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➀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➁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➃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0、**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6）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7）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代理机构报告同级监督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二、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谈判响应文件形式：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

2、谈判响应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按时启动备份响应文件电子且有效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包括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谈判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事宜的，可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若自然人参加谈判的，则无须提供）；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谈判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参加谈判的，则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其中，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①提供的所有证书类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或CA电子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②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2、商务与技术标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2）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5）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标评定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标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当包括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谈判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大写金额应与《谈判报价明细表》的谈判报价相等，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样式仅供参考，可接受不同计价软件生成的表格样式）**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谈判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响应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CA电子签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谈判计量单位，谈判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谈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

**（2）备份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3539304499@qq.com，逾期发送的将被视为未提交。](mailto: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846270514@qq.com，逾期发送的将被视为未提交。)**

**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发出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各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谈判文件，生成电子加密谈判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①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不予接收的谈判响应文件情形

①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谈判响应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4）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2）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应当包括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报价分二次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本顶目谈判结束后由所有有效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时限内（最终报价时间时限根据评审情况另行通知）在平台上进行最终报价，同时将最终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填写好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电子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至政采云或加密发送至邮箱3539304499@qq.com。附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发送则投标无效，附件发送至邮箱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标（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注：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最终报价工作应当事先作好充分准备，以避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完成最终报价（含最终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工程量清单）文件的，按供应商自动放弃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5）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前附表。若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在供应商报送价格后，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谈判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谈判**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本项目开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不见面钉钉直播开标，各供应商代表可自行下载“钉钉”软件观看。（钉钉直播群号为：10410001416，供应商于开标当天08:00以后搜索群号，并申请进群。）**

**（一）谈判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开标采用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二）谈判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2、宣布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家数、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纪律。

4、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打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

5、供应商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3539304499@qq.com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压缩解密密码，否则视为放弃谈判。

6、开启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谈判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8、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现场开启供应商最终报价，并交由谈判小组审核报价内容。

1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有效供应商超过三家，原则上推荐三家），若同时有多家单位最终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主持人宣布谈判结果，谈判采购会议结束。

13、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上传至钉钉群。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四）谈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谈判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未按规定要求盖章和签字的。

2、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者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谈判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包括未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9、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条款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谈判原则和方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供应商接触。

2、谈判办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四、谈判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谈判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该合同样本仅做参考，成交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仙居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项目*

2.工程地点：*仙居县王台门*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的汽车坡道采光顶、停车棚雨蓬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的汽车坡道采光顶、停车棚雨蓬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中间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本工程为 / 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招标代理执 壹 份，监管部门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监理合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各册） 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关于调整民工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台建〔2016〕52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 建建发[2016]144号；调整《关于台州市“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的有关意见》中税率的通知 台建价[2016]31号;台州信息价(正副刊仙居价) 2022年【5】；委托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图；

电子文件和其它原始资料；其他有关文件、标准图、预算软件和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下同)、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的边界按现状，场内按施工平面图边界所属范围内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施工场地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见专用条款10.4.1），则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10.4.1（1）条约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⑦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按规定报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14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已由发包人统一接至项目现场配置点，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足够面积的办公室【配套空调设施、办公桌椅及办公所需的通信网络】，会议室一间（配套空调设施）免费使用，上述用房、设施的维护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 、*本项目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总责，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施工时，*

*在施工场内外做好警示标识，合理安排交通组织，确保安全, 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环境正常秩序的干扰。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f、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g、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对于未经发包人参与检测确认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发包人如要求重新检测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重新检测，重新检测所需材料费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i、如承包人完成的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执行承担。*

*j、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k、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l、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m、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与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的情况，承包人须做好协调工作，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n、承包人的日常防疫物资费用应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24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8%（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3%（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及采购人认可的包含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

履约担保的期限：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谈判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配套空调设施、办公桌椅及办公所需的通信网络】*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建建发〔2015〕517号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1）每日历天奖励额度: /。

（2）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 承包人所使用的设备、材料使用前其品牌、材质须经发包人备案确认认可，否则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5）施工用电需从总包指定的电箱去接驳，自备电缆及配电箱；施工用水从总包指定的临时给水管接驳，施工水电费按照《附件：总承包管理和服务配合内容》收费比例计取，并与总包方自行结算；

（6）设备材料的场内水平和垂直运输费用承包方自行考虑，应包含在相应清单价格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按照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仙政发[2017]149号）的规定执行。以上规定如有变化的，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条约定调整。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25%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按专用条款10.4.1（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对应月份的人工、材料价格。

（2）市场价格约定：A2＝桩基施工期、结构施工工期、装饰施工等施工期对应《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或加权）平均价；市政工程如有多个分项工程可按分项工程分别计算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加权）平均值（如A2采用加权平均值计算，则在12.3.3条应约定，汇总合同约定可调的人工、材料，当月完成工程量中的数量）。

（注：例：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另应约定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60%（70%）月份，超过60%（70%）按60%（70%）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遇整体工程或大地下室工程应按各单体工程及地下室部分进行划分，分别计算市场价格。）

（3）调整方法

a.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2－A1）；

b.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1－A2）；

c.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作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综合单价、最终报价相对首次报价的下浮率；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计取）；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e、本工程各类钢构件运输运距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f、所有弃土（含废土、建筑垃圾、拆除料等）外运运距、现拌混凝土熟料场内运输运距均按预算书包定，超过部分运距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0%（包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专用条款6.1.6条例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各册）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关于调整民工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台建〔2016〕52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 建建发[2016]144号；调整《关于台州市“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的有关意见》中税率的通知台建价[2016]31号;台州信息价(正副刊仙居价) 2022年【5】；委托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电子文件和其它原始资料；其他有关文件、标准图、预算软件和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完工后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工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格工程量工程款的85%（含预付款）；发包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剩余1.5%（不计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付清。*

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条款：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应按照《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暂行办法》的规定报批，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其工程款根据变更项目的工程进度，与合同工程款支付办法同期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 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其他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90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3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14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5%时，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由承包人负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2） 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它：*/*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始计算第7天后承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签署解除协议，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 30 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 30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台州气象台发布的正面袭击台州的11级及以上台风、里氏6级及以上地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需为本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在开工前必须提供参保的相应凭据，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需提供相关票据）。如承包人未参保，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包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人事意外伤害险等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分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

2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否则，针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在质量监督站、建工处等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监理方可视情形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相关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3与总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21.4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1.5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包括（已计入总包合同价中，以下内容为总包提供的服务）：

（1）作为承包人单位现场配合、交叉施工影响而增加的现场经费；

（2）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与协调；

（3）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

（4）向分包人提供工地内已有的机械设备、脚手架、垂直运输、储存仓库、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等，并在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5）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使其他分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场地，并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6）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

（7）向分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

（8）在承包人所施工的设计图纸以外，如因分包人专业需要在施工中需对设计进行特殊处理或有因专业需要结构进行处理，承包人人对此必须全面进行配合和服务；

（9）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除上述配合管理内容以外，必须提供取费费率中承包人配合、管理费描述的其他配合服务内容。

21.6由于本工程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进展项目有交叉，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价作相应调整。承包人需要做好与土建总包、装修单位的交接、衔接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12：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仙居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2： 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银行）：**

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为保证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建筑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 专户，用于××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工资性工程款的1%），在该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从工程款中抵扣。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12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关于撤销 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筑业企业劳务用工劳动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丙方可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关于撤销 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前，到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工程项目地址：仙居县王台门

建设单位（甲方）：仙居县教育局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一：**

**谈判承诺函**

仙居县教育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我方同意在谈判须知前列表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守本采购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

资格与证明文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谈判须知前列表要求的谈判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报价详见谈判报价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9、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人（盖单位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谈判承诺函格式要求填报的谈判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仙居县教育局：

（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称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 TZHT-2022-043-2 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手机：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仙居县教育局**：**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TZHT-2022-043-2 的谈判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日　期 ：

**附件四：**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仙居县教育局**：**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TZHT-2022-043-2 的谈判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日　期 ：

**附件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仙居县教育局**：**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TZHT-2022-043-2 的谈判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谈判/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日　期 ：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仙居县教育局：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仙居县教育局* 的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物所属建筑业。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仙居县教育局 单位的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有关商务与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八：**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九：**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 商务响应承诺函

仙居县教育局、台州浩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对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简  历 |  | | | | | | |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A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十四：**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TZHT-2022-043-2

项目名称：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元) | 大写 | 人民币： |
| 小写 | ¥： |

**注:** 1、谈判报价包括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3、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录：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 | | | | |
| 工程名称:王台门汽车坡道玻璃雨蓬等工程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单位（元）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单项工程 |  |  |  |  |  |
| 1.1 | 汽车坡道 |  |  |  |  |  |
| 1.2 | 停车棚雨蓬 |  |  |  |  |  |
| 1.3 | 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程序表**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单项工程-汽车坡道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 |
| 序号 | | | | 汇总内容 | | | 费用计算表达式 | | | | | 金额(元) | | | |
| 一 | | |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 | | |  | | | |
| 1 | | | | 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2 | | | | 其中人工费价差 | | |  | | | | |  | | | |
| 3 | | | | 其中定额机械费 | | |  | | | | |  | | | |
| 4 | | | | 其中机械费价差 | | |  | | | | |  | | | |
| 二 | | | | 措施项目费 | | | 5+6 | | | | |  | | | |
| 5 | | |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  | | | | |  | | | |
| 5.1 | | | | 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5.2 | | | | 其中人工价差 | | |  | | | | |  | | | |
| 5.3 | | | | 其中定额机械费 | | |  | | | | |  | | | |
| 5.4 | | | | 其中机械费价差 | | |  | | | | |  | | | |
| 6 | | |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 | 6.1+6.2+6.3+6.4+6.5+6.6 | | | | |  | | | |
| 6.1 | |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1+3+5.1+5.3)×6.57% | | | | |  | | | |
| 6.2 | | |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1+3+5.1+5.3)×0% | | | | |  | | | |
| 6.3 | | | | 二次搬运费 | | | (1+3+5.1+5.3)×0.18% | | | | |  | | | |
| 6.4 | |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1+3+5.1+5.3)×0.11% | | | | |  | | | |
| 6.5 | | |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限市政） | | | (1+3+5.1+5.3)×0% | | | | |  | | | |
| 6.6 | |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计价时列岀具体费用名称 | | | | |  | | | |
| 三 | | | | 其它项目 | | |  | | | | |  | | | |
| 四 | | | | 规费 | | | (1+3+5.1+5.3)×25.08% | | | | |  | | | |
| 五 | | | | 税金 | | | [一+二+三+四]×9%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单项工程-汽车坡道 | | | | | | | | | 第1页 共8页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元) | | | | | 备注 |
| 定额人工费 | 人工费价差 | | 定额机械费 | 机械费价差 |
|  |  | 汽车坡道采光顶 |  | |  |  | |  |  |  |  | |  |  |  |
| 1 | 010603003001 | 钢管柱 | 钢管柱： 1.钢材品种、规格:钢材为Q235-B级钢,焊接结构为B级钢，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2.钢结构构件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3.钢才表面除锈 4.详见施工图。 | | t | 2.151 | |  |  |  |  | |  |  |  |
| 2 | 010604001001 | 钢梁 | 钢梁： 1.钢材品种、规格:钢材为Q235-B级钢,焊接结构为B级钢，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2.钢结构构件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3.钢才表面除锈 4.详见施工图。 | | t | 11.852 | |  |  |  |  | |  |  |  |
| 3 | 010606001001 | 钢支撑、钢拉条 | 钢支撑、钢拉条： 1.钢材品种、规格:钢材为Q235-B级钢,焊接结构为B级钢，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2.钢结构构件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3.钢才表面除锈 4.详见施工图。 | | t | 3.508 | |  |  |  |  | |  |  |  |
| 4 | 010606013001 | 零星钢构件 | 零星钢构件： 1.钢材品种、规格:钢材为Q235-B级钢,焊接结构为B级钢，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2.钢结构构件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3.钢才表面除锈 4.详见施工图。 | | t | 1.701 | |  |  |  |  | |  |  |  |
| 5 | 011209001001 | 带骨架幕墙 | 幕墙化学螺栓： 1、M16\*190特殊倒锥体化学锚栓 | | 套 | 444 | |  |  |  |  | |  |  |  |
| 6 | Z010606014001 | 高强螺栓 | 不锈钢对穿螺栓： 1、M16\*280 2、M16\*290 | | 套 | 888 | |  |  |  |  | |  |  |  |
| 7 | 010606013002 | 零星钢构件 | 1、250系列不锈钢驳接爪（单）-包含底座、驳接头及其它零星配件； 2、详见施工图。 | | 套 | 26 | |  |  |  |  | |  |  |  |
| 8 | 010606013003 | 零星钢构件 | 1、250系列不锈钢驳接爪（双）-包含底座、驳接头及其它零星配件； 2、详见施工图。 | | 套 | 196 | |  |  |  |  | |  |  |  |
| 9 | 010606013004 | 零星钢构件 | 1、250系列不锈钢驳接爪（四）-包含底座、驳接头及其它零星配件； 2、详见施工图。 | | 套 | 125 | |  |  |  |  | |  |  |  |
| 10 | 011506003001 | 玻璃雨篷 | 玻璃雨蓬: 1、双钢化夹层玻璃 10mm透明+1.52PVB+10mm透明超白双钢化夹层玻璃； 2、详见施工图。 | | m2 | 323.47 | |  |  |  |  | |  |  |  |
| 11 | 011209002001 | 全玻(无框玻璃)幕墙 | 全玻(无框玻璃)幕墙面层： 1、12mm透明钢化玻璃； 2、详见施工图。 | | m2 | 105.16 | |  |  |  |  | |  |  |  |
|  |  | 对外出口 |  | |  |  | |  |  |  |  | |  |  |  |
| 12 | 010603003002 | 钢管柱 | 钢管柱： 1.钢材品种、规格:钢材为Q235-B级钢,焊接结构为B级钢，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2.钢结构构件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3.钢才表面除锈 4.详见施工图。 | | t | 1.387 | |  |  |  |  | |  |  |  |
| 13 | 010604001002 | 钢梁 | 钢梁： 1.钢材品种、规格:钢材为Q235-B级钢,焊接结构为B级钢，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2.钢结构构件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3.钢才表面除锈 4.详见施工图。 | | t | 1.888 | |  |  |  |  | |  |  |  |
| 14 | 010606001002 | 钢支撑、钢拉条 | 钢支撑、钢拉条： 1.钢材品种、规格:钢材为Q235-B级钢,焊接结构为B级钢，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2.钢结构构件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3.钢才表面除锈 4.详见施工图。 | | t | 0.247 | |  |  |  |  | |  |  |  |
| 15 | 010606013005 | 零星钢构件 | 零星钢构件： 1.钢材品种、规格:钢材为Q235-B级钢,焊接结构为B级钢，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2.钢结构构件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3.钢才表面除锈 4.详见施工图。 | | t | 0.705 | |  |  |  |  | |  |  |  |
| 16 | 011209001002 | 带骨架幕墙 | 幕墙化学螺栓： 1、M16\*190特殊倒锥体化学锚栓 | | 套 | 162 | |  |  |  |  | |  |  |  |
| 17 | Z010606014002 | 高强螺栓 | 不锈钢对穿螺栓： 1、M16\*280 2、M16\*290 | | 套 | 324 | |  |  |  |  | |  |  |  |
| 18 | 010606013006 | 零星钢构件 | 1、250系列不锈钢驳接爪（单）-包含底座、驳接头及其它零星配件； 2、详见施工图。 | | 套 | 24 | |  |  |  |  | |  |  |  |
| 19 | 010606013007 | 零星钢构件 | 1、250系列不锈钢驳接爪（双）-包含底座、驳接头及其它零星配件； 2、详见施工图。 | | 套 | 72 | |  |  |  |  | |  |  |  |
| 20 | 010606013008 | 零星钢构件 | 1、250系列不锈钢驳接爪（四）-包含底座、驳接头及其它零星配件； 2、详见施工图。 | | 套 | 24 | |  |  |  |  | |  |  |  |
| 21 | 011506003002 | 玻璃雨篷 | 玻璃雨蓬: 1、双钢化夹层玻璃 10mm透明+1.52PVB+10mm透明超白双钢化夹层玻璃； 2、详见施工图。 | | m2 | 60.70 | |  |  |  |  | |  |  |  |
| 22 | 011209002002 | 全玻(无框玻璃)幕墙 | 全玻(无框玻璃)幕墙面层： 1、12mm透明钢化玻璃； 2、详见施工图。 | | m2 | 47.33 | |  |  |  |  | |  |  |  |
| 23 | 011209001003 | 带骨架幕墙 | 带骨架幕墙： 1、铝单板金属板面层2.5mm | | m2 | 4.83 | |  |  |  |  | |  |  |  |
|  |  | 雨蓬 |  | |  |  | |  |  |  |  | |  |  |  |
| 24 | 010604001003 | 钢梁 | 钢梁： 1.钢材品种、规格:钢材为Q235-B级钢,焊接结构为B级钢，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2.钢结构构件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3.钢才表面除锈 4.详见施工图。 | | t | 0.943 | |  |  |  |  | |  |  |  |
| 25 | 010606001003 | 钢支撑、钢拉条 | 钢支撑、钢拉条： 1.钢材品种、规格:钢材为Q235-B级钢,焊接结构为B级钢，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2.钢结构构件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3.钢才表面除锈 4.详见施工图。 | | t | 0.181 | |  |  |  |  | |  |  |  |
| 26 | 010606013009 | 零星钢构件 | 零星钢构件： 1.钢材品种、规格:钢材为Q235-B级钢,焊接结构为B级钢，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2.钢结构构件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3.钢才表面除锈 4.详见施工图。 | | t | 0.217 | |  |  |  |  | |  |  |  |
| 27 | 011209001004 | 带骨架幕墙 | 幕墙化学螺栓： 1、M16\*190特殊倒锥体化学锚栓 | | 套 | 54 | |  |  |  |  | |  |  |  |
| 28 | Z010606014003 | 高强螺栓 | 不锈钢对穿螺栓： 1、M16\*280 2、M16\*290 | | 套 | 180 | |  |  |  |  | |  |  |  |
| 29 | 010606013010 | 零星钢构件 | 1、250系列不锈钢驳接爪（单）-包含底座、驳接头及其它零星配件； 2、详见施工图。 | | 套 | 16 | |  |  |  |  | |  |  |  |
| 30 | 010606013011 | 零星钢构件 | 1、250系列不锈钢驳接爪（双）-包含底座、驳接头及其它零星配件； 2、详见施工图。 | | 套 | 32 | |  |  |  |  | |  |  |  |
| 31 | 011506003003 | 玻璃雨篷 | 全玻(无框玻璃)幕墙面层: 1、双钢化夹层玻璃 10mm透明+1.52PVB+10mm透明超白双钢化夹层玻璃； 2、详见施工图。 | | m2 | 31.33 | |  |  |  |  | |  |  |  |
|  |  | 新增雨蓬 |  | |  |  | |  |  |  |  | |  |  |  |
| 32 | 010604001005 | 钢梁 | 钢梁： 1.钢材品种、规格:钢材为Q235-B级钢,焊接结构为B级钢，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2.钢结构构件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3.钢才表面除锈 4.详见施工图。 | | t | 0.720 | |  |  |  |  | |  |  |  |
| 33 | 010606013012 | 零星钢构件 | 零星钢构件： 1.钢材品种、规格:钢材为Q235-B级钢,焊接结构为B级钢，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2.钢结构构件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3.钢才表面除锈 4.详见施工图。 | | t | 0.124 | |  |  |  |  | |  |  |  |
| 34 | 011209001005 | 带骨架幕墙 | 幕墙化学螺栓： 1、M16\*190特殊倒锥体化学锚栓 | | 套 | 96 | |  |  |  |  | |  |  |  |
| 35 | 010606013013 | 零星钢构件 | 1、250系列不锈钢驳接爪（单）-包含底座、驳接头及其它零星配件； 2、详见施工图。 | | 套 | 7 | |  |  |  |  | |  |  |  |
| 36 | 010606013014 | 零星钢构件 | 1、250系列不锈钢驳接爪（双）-包含底座、驳接头及其它零星配件； 2、详见施工图。 | | 套 | 24 | |  |  |  |  | |  |  |  |
| 37 | 011506003004 | 玻璃雨篷 | 全玻(无框玻璃)幕墙面层: 1、双钢化夹层玻璃 10mm透明+1.52PVB+10mm透明超白双钢化夹层玻璃； 2、详见施工图。 | | m2 | 26.26 | |  |  |  |  | |  |  |  |
| 38 | 01B001 | 不锈钢丝网 | 1、0.6@15\*15不锈钢丝网 2、3\*40钢压条 | | m2 | 26.26 | |  |  |  |  | |  |  |  |
| 39 | 01B002 | 排水沟 | 1.250宽镀锌钢板沟，具体尺寸详见施工图 | | m | 15.88 | |  |  |  |  | |  |  |  |
| 40 | 01B003 | 雨水管 | 1.110雨水管 | | m | 16.00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单项工程-汽车坡道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2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3 | 二次搬运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5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限市政)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6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单项工程-汽车坡道 | | |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定额人工费 | 人工费价差 | 定额机械费 | 机械费价差 |
| 1 | 011701001001 | 综合脚手架 | 单层钢结构厂（库）房综合脚手架 ~檐高7m以内 | m2 | 416.00 |  |  |  |  |  |  |  |
| 2 | 01170500100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履带式挖掘机1M3以内 场外运输费用 | 台次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费用汇总表** | | | | | | | |
| 单位工程:汽车坡道 | | | | | | 第1页 共2页 | |
| 序号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类别、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 工程人工 |  | 元 |  |  |  |
| 1 | 0001110003 | 二类人工 |  | 工日 | 10.739 |  |  |
| 2 | 0001110003 | 二类人工 |  | 工日 | 1.464 |  |  |
| 3 | 0001110005 | 三类人工 |  | 工日 | 551.734 |  |  |
| 小 计 | | | | | | |  |
| 二 |  | 主要材料（设备） |  | 元 |  |  |  |
| 1 | 0001110003 | 二类人工 |  | 工日 | 10.739 |  |  |
| 2 | 0001110005 | 三类人工 |  | 工日 | 551.734 |  |  |
| 3 | 0143120007 | 铝板 | δ2.5 | m2 | 5.072 |  |  |
| 4 | 0301120727 | 镀锌铁丝 | 8# | kg | 0.686 |  |  |
| 5 | 0301120771 | 高强螺栓 |  | 套 | 1419.84 |  |  |
| 6 | 0313120071 | 低合金钢焊条 | E43系列 | kg | 80.812 |  |  |
| 7 | 0313120251 | 金属结构铁件 |  | kg | 172.181 |  |  |
| 8 | 0321120277 | 铁件 | 综合 | kg | 1718.84 |  |  |
| 9 | 0403120021 | 刚砂 |  | kg | 430.484 |  |  |
| 10 | 0503120019 | 垫木 |  | m3 | 0.342 |  |  |
| 11 | 0605120019 | 钢化玻璃 | δ12 | m2 | 160.115 |  |  |
| 12 | 实定 | 250系列不锈钢驳接爪（单） |  | 套 | 73 |  |  |
| 13 | 实定 | 250系列不锈钢驳接爪（双） |  | 套 | 324 |  |  |
| 14 | 实定 | 250系列不锈钢驳接爪（四） |  | 套 | 149 |  |  |
| 15 | 3301330021~1 | 钢梁 |  | t | 15.403 |  |  |
| 16 | 3301330049~1 | 钢支撑 |  | t | 3.936 |  |  |
| 17 | 3301330053~1 | 钢柱 |  | t | 3.538 |  |  |
| 18 | 3301330067~1 | 钢管支撑 |  | t | 2.747 |  |  |
|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费用汇总表** | | | | | | | |
| 单位工程:汽车坡道 | | | | | | 第2页 共2页 | |
| 序号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类别、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小 计 | | | | | | |  |
| 三 |  | 主要机械台班费 |  | 元 |  |  |  |
| 1 | 2469150049 | 超声波探伤仪 | 0～10000mm | 台班 | 1.894 |  |  |
| 2 | 9901140115 |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 1m3 | 台班 | 0.5 |  |  |
| 3 | 9905140067 | 汽车式起重机 | 20t | 台班 | 4.083 |  |  |
| 4 | 9907140005 | 载货汽车 | 4t | 台班 | 0.283 |  |  |
| 5 | 9907140045 | 平板拖车组 | 40t | 台班 | 1 |  |  |
| 6 | 9913140275 | 喷砂除锈机 | 3m3/min | 台班 | 7.686 |  |  |
| 7 | 9913140309 | 电动扭力扳手 |  | 台班 | 9.327 |  |  |
| 8 | 9917140001 | 交流弧焊机 | 21kV·A | 台班 | 0.354 |  |  |
| 9 | 9917140003 | 交流弧焊机 | 32kV·A | 台班 | 12.918 |  |  |
| 10 | 9917140055 | 氩弧焊机 | 500A | 台班 | 102.444 |  |  |
| 11 | 9917140059 |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 500A | 台班 | 3.601 |  |  |
| 小 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四 |  | 其中机械人工、燃料费 |  |  |  |  |  |
| 1 | ZJ\_05RG | 机械人工 |  | 工日 | 10.945 |  |  |
| 2 | ZJ\_08QY | 汽油(机械) |  | kg | 7.208 |  |  |
| 3 | ZJ\_09CY | 柴油(机械) |  | kg | 245.657 |  |  |
| 4 | ZJ\_10D | 电(机械) |  | kW·h | 8960.198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程序表**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单项工程-停车棚雨蓬 | | | 单位:元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费用计算表达式 | 金额(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 | 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2 | 其中人工费价差 |  |  |
| 3 | 其中定额机械费 |  |  |
| 4 | 其中机械费价差 |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5+6 |  |
| 5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
| 5.1 | 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5.2 | 其中人工价差 |  |  |
| 5.3 | 其中定额机械费 |  |  |
| 5.4 | 其中机械费价差 |  |  |
| 6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6.1+6.2+6.3+6.4+6.5+6.6 |  |
| 6.1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3+5.1+5.3)×10.95% |  |
| 6.2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1+3+5.1+5.3)×0% |  |
| 6.3 | 二次搬运费 | (1+3+5.1+5.3)×0.5% |  |
| 6.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1+3+5.1+5.3)×0.11% |  |
| 6.5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限市政） | (1+3+5.1+5.3)×0% |  |
| 6.6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计价时列岀具体费用名称 |  |
| 三 | 其它项目 |  |  |
| 四 | 规费 | (1+3+5.1+5.3)×25.78% |  |
| 五 | 税金 | [一+二+三+四]×9% |  |
|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单项工程-停车棚雨蓬 | | | | | | | | | 第1页 共3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定额人工费 | 人工费价差 | 定额机械费 | 机械费价差 |
|  |  | 土建 |  |  |  |  |  |  |  |  |  |  |
| 1 | 010102003001 | 挖基坑石方 | 挖基坑石方： 1、锯缝机切缝缝~深15(cm) 2、风镐凿石 硬质岩`沟槽、基坑凿石方时 | m3 | 5.40 |  |  |  |  |  |  |  |
| 2 | 010101004001 | 挖基坑土方 | 挖掘机挖槽坑土方 不装车 一、二类土 | m3 | 61.85 |  |  |  |  |  |  |  |
| 3 | 010101003001 | 挖沟槽土方 | 挖掘机挖槽坑土方 不装车 一、二类土 | m3 | 14.87 |  |  |  |  |  |  |  |
| 4 | 010103001001 | 回填方 | 人工就地回填土 夯实 | m3 | 54.86 |  |  |  |  |  |  |  |
| 5 | 010501001001 | 垫层 | 现浇混凝土 基础 垫层^非泵送商品砼C15 | m3 | 6.52 |  |  |  |  |  |  |  |
| 6 | 010404001001 | 垫层 | 排水沟垫层： 碎石垫层 干铺，厚150 | m3 | 3.74 |  |  |  |  |  |  |  |
| 7 | 010501003001 | 独立基础 | 现浇混凝土 基础 混凝土^非泵送商品混凝土C25 | m3 | 8.75 |  |  |  |  |  |  |  |
| 8 | 010502001001 | 矩形柱 | 现浇混凝土 矩形柱、异形柱、圆形柱浇捣^泵送商品砼C30 | m3 | 3.17 |  |  |  |  |  |  |  |
| 9 | 010515001001 | 现浇构件钢筋 |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HRB400以内 直径（mm以内）10 | t |  |  |  |  |  |  |  |  |
| 10 | 010515001002 | 现浇构件钢筋 | 1.箍筋 带肋钢筋 HRB400以内 直径8 | t | 0.194 |  |  |  |  |  |  |  |
| 11 | 010515001003 | 现浇构件钢筋 |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HRB400以内 直径12 | t | 0.334 |  |  |  |  |  |  |  |
| 12 | 010515001004 | 现浇构件钢筋 |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HRB400以内 直径16 | t | 0.274 |  |  |  |  |  |  |  |
| 13 | 040201022001 | 排水沟、截水沟 | 排水沟： 1、非泵送商品混凝土C25 2、水泥砂浆抹灰 3、500宽砼盖板，厚100 | m | 24.58 |  |  |  |  |  |  |  |
| 14 | 01B004 | 沉降观测点 | 1.沉降观测点 | 个 | 3 |  |  |  |  |  |  |  |
|  |  | 彩钢板雨蓬 |  |  |  |  |  |  |  |  |  |  |
| 15 | 010603003003 | 钢管柱 | 钢管柱： 1、住宅钢结构 钢柱安装 质量（t以内）3`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中钢构件安装 | t | 1.986 |  |  |  |  |  |  |  |
| 16 | 010604001004 | 钢梁 | 钢梁： 1、住宅钢结构 钢梁安装 质量（t以内）0.5`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中钢构件安装 | t | 1.616 |  |  |  |  |  |  |  |
| 17 | 010606001004 | 钢支撑、钢拉条 | 钢支撑、钢拉条： 1、住宅钢结构 钢支撑安装 质量（t以内）1.5`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中钢构件安装 | t | 1.590 |  |  |  |  |  |  |  |
| 18 | 010516002001 | 预埋铁件 | 预埋铁件： 1、预埋铁件 25kg/块以内 | t | 0.891 |  |  |  |  |  |  |  |
| 19 | Z010606014004 | 高强螺栓 | 高强螺栓： 1、高强螺栓安装 | 套 | 144 |  |  |  |  |  |  |  |
| 20 | 011405001001 | 金属面油漆 | 金属面油漆: 1、金属面刷氟碳漆 ~二遍 2、金属面刷防火涂料 耐火极限~1h | m2 | 221.37 |  |  |  |  |  |  |  |
| 21 | 010605001001 | 钢板楼板 | 钢结构屋面板安装 彩钢夹芯板 | m2 | 12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单项工程-停车棚雨蓬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2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3 | 二次搬运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5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限市政)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6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单项工程-停车棚雨蓬 | | |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定额人工费 | 人工费价差 | 定额机械费 | 机械费价差 |
| 1 | 011701001002 | 综合脚手架 | 1.单层钢结构厂（库）房综合脚手架 ~檐高7m以内 | m2 | 123.00 |  |  |  |  |  |  |  |
| 2 | 011702001001 | 基础 | 现浇混凝土 独立基础 复合木模 | m2 | 67.86 |  |  |  |  |  |  |  |
| 3 | 011702001002 | 基础 | 现浇混凝土模板 基础垫层模板 | m2 | 11.96 |  |  |  |  |  |  |  |
| 4 | 011702002001 | 矩形柱 | 现浇混凝土 矩形柱 复合木模~支模高度3.6m以内 | m2 | 2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费用汇总表** | | | | | | | |
| 单位工程:停车棚雨蓬 | | | | | | 第1页 共4页 | |
| 序号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类别、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 工程人工 |  | 元 |  |  |  |
| 1 | 0001110001 | 一类人工 |  | 工日 | 8.760 |  |  |
| 2 | 0001110003 | 二类人工 |  | 工日 | 52.122 |  |  |
| 3 | 0001110005 | 三类人工 |  | 工日 | 92.797 |  |  |
| 小 计 | | | | | | |  |
| 二 |  | 主要材料（设备） |  | 元 |  |  |  |
| 1 | 0001110001 | 一类人工 |  | 工日 | 8.76 |  |  |
| 2 | 0001110003 | 二类人工 |  | 工日 | 52.122 |  |  |
| 3 | 0001110005 | 三类人工 |  | 工日 | 92.797 |  |  |
| 4 | 0101120031 | 热轧带肋钢筋 | HRB400综合 | t | 0.18 |  |  |
| 5 | 0101120067 | 热轧带肋钢筋 | HRB400φ8 | t | 0.198 |  |  |
| 6 | 0103120005 | 镀锌铁丝 | φ0.7-1.0 | kg | 4.166 |  |  |
| 7 | 0109120071 | 热轧光圆钢筋 | HPB300综合 | t | 0.135 |  |  |
| 8 | 0127120037 | 型钢 | 综合 | t | 0.09 |  |  |
| 9 | 0129120303 | 压型彩钢板(平面展开) | 0.5 | m2 | 5.843 |  |  |
| 10 | 0129120379 | 中厚钢板 | 综合 | t | 0.495 |  |  |
| 11 | 0209120019 | 塑料薄膜 |  | m2 | 52.032 |  |  |
| 12 | 0301120771 | 高强螺栓 |  | 套 | 146.88 |  |  |
| 13 | 0313120071 | 低合金钢焊条 | E43系列 | kg | 16.347 |  |  |
| 14 | 0313120107 | 电焊条 | E43系列 | kg | 57.024 |  |  |
| 15 | 0313120251 | 金属结构铁件 |  | kg | 49.731 |  |  |
| 16 | 0401120015 | 复合硅酸盐水泥 | PC 32.5R综合 | kg | 5.587 |  |  |
| 17 | 0401120021 | 普通硅酸盐水泥 | PO 42.5综合 | kg | 433.03 |  |  |
| 18 | 0403120009 | 黄砂 | 净砂 | t | 1.698 |  |  |
| 19 | 0403120021 | 刚砂 |  | kg | 87.226 |  |  |
| 20 | 0405120119 | 碎石 | 综合 | t | 6.762 |  |  |
| 21 | 0431120173 |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 C15 | m3 | 6.585 |  |  |
| 22 | 0431120181 |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 C25 | m3 | 15.511 |  |  |
| 23 | 0431120185 |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 C30 | m3 | 3.202 |  |  |
| 24 | 0503120019 | 垫木 |  | m3 | 0.063 |  |  |
| 25 | 0911120007 | 彩钢夹芯板 | δ50 | m2 | 127.92 |  |  |
| 26 | 3411120015 | 水 |  | m3 | 15.615 |  |  |
| 27 | 实定 | 砼盖板 |  | m2 | 12.29 |  |  |
| 28 | 3301330021~1 | 钢梁 |  | t | 1.616 |  |  |
| 29 | 3301330049~1 | 钢支撑 |  | t | 1.59 |  |  |
| 30 | 3301330053~1 | 钢柱 |  | t | 1.986 |  |  |
| 小 计 | | | | | | |  |
| 三 |  | 主要机械台班费 |  | 元 |  |  |  |
| 1 | 2469150049 | 超声波探伤仪 | 0～10000mm | 台班 | 0.597 |  |  |
| 2 | 9901140007 | 履带式推土机 | 90kW | 台班 | 0.016 |  |  |
| 3 | 9901140115 |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 1m3 | 台班 | 0.16 |  |  |
| 4 | 9901140191 | 电动夯实机 | 250N·m | 台班 | 1.137 |  |  |
| 5 | 9901140207 | 手持式风动凿岩机 |  | 台班 | 1.954 |  |  |
| 6 | 9905140067 | 汽车式起重机 | 20t | 台班 | 0.123 |  |  |
| 7 | 9905140075 | 汽车式起重机 | 40t | 台班 | 0.155 |  |  |
| 8 | 9905140105 | 门式起重机 | 10t | 台班 | 0.196 |  |  |
| 9 | 9907140005 | 载货汽车 | 4t | 台班 | 0.185 |  |  |
| 10 | 9907140005 | 载货汽车 | 4t | 台班 | 0.084 |  |  |
| 11 | 9911140035 | 灰浆搅拌机 | 200L | 台班 | 0.213 |  |  |
| 12 | 9911140099 | 混凝土切缝机 | 7.5kW | 台班 | 0.3 |  |  |
| 13 | 9913140001 | 钢筋调直机 | 14mm | 台班 | 0.06 |  |  |
| 14 | 9913140003 | 钢筋切断机 | 40mm | 台班 | 0.097 |  |  |
| 15 | 9913140005 | 钢筋弯曲机 | 40mm | 台班 | 0.408 |  |  |
| 16 | 9913140023 | 木工圆锯机 | 500mm | 台班 | 0.457 |  |  |
| 17 | 9913140117 | 剪板机 | 40×3100mm | 台班 | 0.16 |  |  |
| 18 | 9913140189 | 型钢剪断机 | 500mm | 台班 | 0.036 |  |  |
| 19 | 9913140275 | 喷砂除锈机 | 3m3/min | 台班 | 1.558 |  |  |
| 20 | 9913140309 | 电动扭力扳手 |  | 台班 | 0.965 |  |  |
| 21 | 9917140003 | 交流弧焊机 | 32kV·A | 台班 | 16.471 |  |  |
| 22 | 9917140025 | 直流弧焊机 | 32kW | 台班 | 0.273 |  |  |
| 23 | 9917140043 | 对焊机 | 75kV·A | 台班 | 0.067 |  |  |
| 24 | 9917140059 |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 500A | 台班 | 1.232 |  |  |
| 25 | 9917140075 | 电焊条烘干箱 | 45×35×45cm3 | 台班 | 0.321 |  |  |
| 26 | 9917140075 | 电焊条烘干箱 | 45×35×45cm3 | 台班 | 0.027 |  |  |
| 27 | 9919140047 | 内燃空气压缩机 | 3m3/min | 台班 | 1.172 |  |  |
| 28 | 99Z5064 | 混凝土振捣器 | 平板式 | 台班 | 0.352 |  |  |
| 29 | 99Z5065 | 混凝土振捣器 | 插入式 | 台班 | 1.657 |  |  |
| 30 | B99110513 | 汽车式起重机 | 5t | 台班 | 0.019 |  |  |
| 小 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四 |  | 其中机械人工、燃料费 |  |  |  |  |  |
| 1 | ZJ\_05RG | 机械人工 |  | 工日 | 2.714 |  |  |
| 2 | ZJ\_05RG | 机械人工 |  | 工日 | 0.084 |  |  |
| 3 | ZJ\_08QY | 汽油(机械) |  | kg | 4.717 |  |  |
| 4 | ZJ\_08QY | 汽油(机械) |  | kg | 2.131 |  |  |
| 5 | ZJ\_09CY | 柴油(机械) |  | kg | 53.705 |  |  |
| 6 | ZJ\_10D | 电(机械) |  | kW·h | 43.02 |  |  |
| 7 | ZJ\_10D | 电(机械) |  | kW·h | 1792.104 |  |  |

|  |  |  |  |
| --- | --- | --- | --- |
| **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程序表**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单项工程-材料清单 | | | 单位:元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费用计算表达式 | 金额(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 | 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2 | 其中人工费价差 |  |  |
| 3 | 其中定额机械费 |  |  |
| 4 | 其中机械费价差 |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5+6 |  |
| 5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
| 5.1 | 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5.2 | 其中人工价差 |  |  |
| 5.3 | 其中定额机械费 |  |  |
| 5.4 | 其中机械费价差 |  |  |
| 6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6.1+6.2+6.3+6.4+6.5+6.6 |  |
| 6.1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3+5.1+5.3)×10.95% |  |
| 6.2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1+3+5.1+5.3)×0% |  |
| 6.3 | 二次搬运费 | (1+3+5.1+5.3)×0.5% |  |
| 6.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1+3+5.1+5.3)×0.11% |  |
| 6.5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限市政） | (1+3+5.1+5.3)×0% |  |
| 6.6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计价时列岀具体费用名称 |  |
| 三 | 其它项目 |  |  |
| 四 | 规费 | (1+3+5.1+5.3)×25.78% |  |
| 五 | 税金 | [一+二+三+四]×9% |  |
|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单项工程-材料清单 | | |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定额人工费 | 人工费价差 | 定额机械费 | 机械费价差 |
|  |  | 中心幼儿园制作清单 |  |  |  |  |  |  |  |  |  |  |
| 1 | 01B001 | UV亚克力不锈钢发光LOGO | UV亚克力不锈钢发光LOGO | m2 | 1.00 |  |  |  |  |  |  |  |
| 2 | 01B002 | 不锈钢发光字表面双层亚克力 | 不锈钢发光字表面双层亚克力 | m2 | 11.25 |  |  |  |  |  |  |  |
| 3 | 01B003 | 电源 | 电源 | 个 | 2 |  |  |  |  |  |  |  |
| 4 | 01B004 | LOGO框6\*6镀锌方管2mm厚 | LOGO框6\*6镀锌方管2mm厚 | m | 4.00 |  |  |  |  |  |  |  |
| 5 | 01B005 | 框架6\*6镀锌方管2mm厚 | 框架6\*6镀锌方管2mm厚 | m | 22.40 |  |  |  |  |  |  |  |
| 6 | 01B006 | 框架支架6\*6镀锌方管2mm厚 | 框架支架6\*6镀锌方管2mm厚 | m | 66.60 |  |  |  |  |  |  |  |
| 7 | 01B007 | 不锈钢底板固定板 | 不锈钢底板固定板 | 张 | 36 |  |  |  |  |  |  |  |
| 8 | 01B008 | 辅材 | 辅材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单项工程-材料清单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10.95 |  |
| 2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3 | 二次搬运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0.5 |  |
| 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0.11 |  |
| 5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限市政)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6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单项工程-材料清单 | | |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定额人工费 | 人工费价差 | 定额机械费 | 机械费价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费用汇总表** | | | | | | | |
| 单位工程:材料清单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类别、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二 |  | 主要材料（设备） |  | 元 |  |  |  |
| 1 | 实定 | LOGO框6\*6镀锌方管2mm厚 |  | m | 4 |  |  |
| 2 | 实定 | UV亚克力不锈钢发光LOGO |  | m2 | 1 |  |  |
| 3 | 实定 | 不锈钢发光字表面双层亚克力 |  | m2 | 11.25 |  |  |
| 4 | 实定 | 不锈钢底板固定板 |  | 张 | 36 |  |  |
| 5 | 实定 | 框架6\*6镀锌方管2mm厚 |  | m | 22.4 |  |  |
| 6 | 实定 | 框架支架6\*6镀锌方管2mm厚 |  | m | 66.6 |  |  |
| 7 | 实定 | 电源 |  | 个 | 2 |  |  |
| 8 | 实定 | 辅材 |  | 项 | 1 |  |  |
| 小 计 | | | | | | |  |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谈判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TZHT-2022-043-2

项目名称：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元) | 大写 | 人民币： |
| 小写 | ¥： |

**注:** 1、谈判报价包括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3、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4、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首次报价再乘以最终报价相对首次报价的下浮幅度进行结算。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注：本表非谈判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谈判文件中提供。**

**附件十六：**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台州浩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编号：TZHT-2022-043-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台州浩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仙居县王台门教育区块建设项目地下车库采光顶雨篷工程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 （编号：TZHT-2022-043-2）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注：本表非谈判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谈判文件中提供。**